#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安坪沟村肉牛养殖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TDJ-HZCG-20260919

采购人：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陕西鸿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略阳县中学路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 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安坪沟村肉牛养殖项目（二期）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鸿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略阳县兴州街道安坪沟村肉牛养殖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TDJ-HZCG-2026091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新建分牛场380.39平方米，室外地面硬化368平方米，安防工程90米，新建室外道路120米，原路基硬化240米，新建一座化粪池35立方米. | 782000.00 | 782000.00 |
| 合计 | | 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br>小写：782000.00元 | |
| 工期 | | 60天 | |
| 质量 | | 合格 | |

2.交付的采购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元（小写：782000.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直至交付使用及其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后期维护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本项目预付款　30　%，剩余按工程进度拨付。

2.质保金：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14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工期 60天 。

2.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规划方案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规划方案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如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2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定时免费维护，以达到最佳使用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 | 陕西鸿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陕西省略阳县城中学路 | 地址：陕西省略阳县城中学路 |
| 邮编：724300 | 邮编：7243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 开户银行：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
| | 账号：270607020120100000999 |
|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